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曲英傑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二冊

明代條例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曲英傑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二冊

明代條例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二冊

明代條例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曲英傑
責任編輯 胡華強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717

科學出版社 發行
中國科學院印刷厂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十六開本印張：四十九·七五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311-6/D · 20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 禾	田 濤	白 濱
曲英傑	池 曜朝	吳 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 秦	聶鴻音

點校說明

本冊收錄明代累朝制定的重要條例和其他法律文獻十三種。它們的頒行或刊刻時間，均在宣德朝之後。就各典籍的內容而言，除軍政條例、憲綱事類外，基本上屬於明代中後期諸朝的定例。

明代的條例，與宋代的「條例」、「斷例」，元代的「條格」、「斷例」等有類似之處，並在其基礎上有所發展和歸總。重視制例，律、例並用，於洪武時已開其端，而後各朝沿相編例，從未中斷。仁宗、宣宗、英宗、景帝四帝，即位時均頒詔，將前朝所定事例、條例革去，故這幾朝頒行的定例已不多見。憲宗以後，新定的例輔律而行，故當時已有人將成化、弘治兩朝的定例案牘全文抄錄，或加以刪節，按題奏時間先後編輯成書。本冊收錄的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就係這一性質的文獻。明代君臣經過長達一百餘年的立法實踐，到弘治時，已形成一套相當成熟的律例關係理論，「依律以定例，定例以輔律」、「律例並行」，被確認為制例的基本指導原則。依據這一立法原則，明中後期各朝進行了大量的制例、修例工作，其有史可查的重要條例有數十種。定例的案牘之繁，以數百萬字計。

明代中後期頒行的條例及定例彙編型文獻，有些已經失傳，然一些最重要的條例，仍有明刊本傳

世。我們從這期間制定的最有代表性的條例中，以版本稀見、有保存價值為取捨標準，把軍政條例、憲
綱事類、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吏部條例、弘治問刑條例、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
條例和比附律條、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嘉靖新例、嘉靖重修問刑條例、宗藩條例、嘉隆
新例、貞犯死罪充軍為民例等十三種典籍，逐一點校，以成書或刊出時間為序編排，予以收錄。在上述
條例中，問刑條例作為明代中後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在弘治、嘉靖、萬曆年間曾三次修訂，且輔律而
行達一百四十年之久，在治國實踐中發揮了突出的作用。其他條例，或作為某一方面的單行法規，或作
為某一朝、某一時期的重要立法，也是研究明代法制不可缺少的珍貴資料。現見的明代中後期的諸條
例，除了萬曆重修問刑條例版本較多外，其他文獻版本均稀見。故收入本書的十三種典籍，大體反映了
明中後期的立法概貌。

現將收入本冊的各文獻版本及有關點校事宜分述於後。

一、軍政條例、憲綱事類和吏部條例

此三種文獻，我們均以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為底本點校。
軍政條例，其內容是有關清理軍政，勾補、編發軍役，根捕、起解逃軍等方面的規定和禁例。書中
所輯條例，分別係宣宗宣德四年（一四二九）、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至三年（一四三八）定

例。由於有關明代軍政方面的立法，多已散失，因而此書是考察當時軍事特別是逃軍問題的重要史料。

憲綱事類，明英宗正統四年（一四三九）十月刊行。據該書首皇帝敕諭，憲綱事類係宣宗朱瞻基敕禮部同翰林儒臣所定，書成，宣宗駕崩，未及頒佈。英宗繼位後，復命禮部刊印，頒行天下。全書九十五條，其中憲綱三十四條，憲體十五條，出巡相見禮儀四條，巡歷事例三十六條，刷卷條格六條，內容均係風憲官的職守、行事規則、禮儀、紀綱禁例及對違背紀綱者如何處置的法律規定。

吏部條例，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七月吏部奉敕編纂刊行。全書輯有關官吏違礙事例九十七條，其中：給由紙牌違礙事例二條，給由官吏違礙事例四十條，丁憂起復官吏違礙事例三十三條，聽選官吏並陰陽、醫生人等給假等項違礙事例十六條，聽撥吏典違礙事例三條，除授給由官員違礙新例三條。這些事例，大多為先年舊例，因各級官吏常不遵守，故重新申明，並將有關現行事例，與其通類編纂，頒示天下大小衙門施行。

現見的這三種文獻版本，除北京圖書館藏皇明制書嘉靖刊本外，日本名古屋的蓬左文庫和京都的陽明文庫藏有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明嘉靖刻本，其文字與北京圖書館藏本毫無差異，可斷定二者為同一種版本。另外，日本日比谷圖書館市村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此書丹徒縣刊本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補刻本。東洋文庫、尊經閣文庫所藏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張齒校刊皇明制書本，收有明代法律典籍十四種，憲綱事類為其中一種，但該書未輯軍政條例和吏部條例。

一、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和皇明弘治六年條例

本冊收錄的此兩種條例，均載於條例全文一書。條例全文是成化、弘治年間條例題奏文本的彙編，按年月先後編排，記載了天順八年（一四六四）至弘治七年（一四九四）共三十一年間大臣的題奏和經皇帝敕准的條例約一千二百餘條，其中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為三十四條，皇明弘治六年條例為二十九條。

據明史藝文志故事類存目記載，有條例全文三十卷，然至今未見有刻本傳世。現見的該書手抄殘本，不分卷，抄錄者不詳。北京圖書館存成化二十三年條例一冊，寧波天一閣藏書樓存成化六、八、九、十、十三年條例和弘治一、六、七年條例，凡八冊。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存成化七、十一、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二十二年條例九冊及另一部二冊（內輯成化十四、十五年條例），並存有弘治元年至四年條例凡二十冊。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本是否係條例全文抄本，有待考證。然從天一閣藏本成化八年（一四七二）條例封面赫然標明條例全文及有關抄本體例、字跡與其相同的情況看，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和皇明弘治六年條例應是條例全文的一部分。

就這兩種文獻中每一條例的編寫體例而言，同條例全文各冊諸條例也大體一致，基本上分為四個部分：（一）標題。概括題奏的主要內容和處理意見。（二）各部、院題奏。交待時間、題奏部門、題奏

人和奏本內容。（三）引錄與題奏相關的現行條例，用以比附，作為議擬的參考。（四）下達聖旨。條例全文係原始檔案性質，史料可靠性較高，它提供了豐富的立例的背景材料，對大明律的律意多有說明和補充，對制定新例的原由及舊例對相同或相近犯罪如何處置多有闡述，有助於我們把握律例合編體式的來龍去脈和深入研究律例關係、制例的動機及例的演變過程、作用、實施真相等，有重要的史料價值。由於集成篇幅所限及一時無法搜集全條例全文各冊，我們只點校了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和皇明弘治六年條例，收入本書。這兩種文獻，分別據北京圖書館、天一閣所藏抄本整理。原抄錯訛甚多，整理時，據皇明條法事類纂、明實錄等書，對錯、衍、漏文字作了校正或補入，並分別用圓、方括號標明，以待考究。

三、弘治問刑條例和嘉靖重修問刑條例

問刑條例是明代中後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它初頒於明孝宗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係由刑部尙書白昂奉敕主持刪定，計二百七十九條，曾在弘治、正德、嘉靖三朝實行五十年之久。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刑部尙書顧應祥奉詔主持重修問刑條例，增至三百八十五條，並在嘉靖、隆慶和萬曆初實行三十餘年。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刑部尙書舒化主持再次重修問刑條例，計三百八十二條，並以律爲正文，例附於各相關刑名之後，律例合刊，頒行於世，迄明末未改。三次刪定的問刑條例，均

貫徹了「革冗瑣難行」、「情法適中」、「立例以輔律」、「必求經久可行」的指導思想，對大明律和前一問刑條例的過時條款予以修正，針對當時出現的社會問題，適時補充了許多新的規定。問刑條例的修訂和頒行，突破了「祖宗成法不可更改」的格局，革除了明王朝開國百年來因事起例、輕重失宜的弊端，使刑事條例整齊劃一，對維護明朝的統治起了重要的作用。

弘治問刑條例頒行之初，只有單刻本，稍後有私人編纂的律例合刊本行世。現見的該條例單刻本，載於明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嘉靖刻本和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補刻本中。據此書所載，問刑條例計二百八十一條，而明孝宗實錄則記爲二百七十九條。參閱各版本校勘，可知二者不同處係翻刻所誤。即原爲二百七十九條，其中有的條款翻刻時提行誤加「一」字，而成二百八十一條。現見的弘治問刑條例律例合刊本，有北京圖書館藏大明律疏附例明隆慶二年（一五六八）河南府重刊本，其書所載問刑條例，各條散附於相關律條之後，排列順序、條數與單刻本有異，然文句相同。另外，也有一些把弘治問刑條例同其後續定的條例混編在一起的律例合刊本，如：明胡瓊撰大明律集解三十卷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刻本（此書係現存最早的明代律例合刊本，北京圖書館和日本尊經閣文庫各收藏一部），大明律直引明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刊本（現藏尊經閣文庫）等。本書收錄的弘治問刑條例，據蓬左文庫藏嘉靖間鎮江府丹徒縣官刊本皇明制書整理，例文編次亦依該書所載。

嘉靖重修問刑條例，初以單刻本行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有該書嘉靖刊本。其後於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又有續淮問刑條例九條頒行，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嘉靖三十五年（一五六六）序刊本南

京刑部志中，載有這九條全文。嘉靖重修問刑條例頒行不久，即有律例合刊本問世。現見的該典籍律例合刊本有：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初年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藻重刊大明律例三十卷本，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明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江西布政使汪宗元、潘恩重刊大明律例三十卷本，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雷夢麟著讀律瑣言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歙縣知縣熊秉元重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大明律例附解明嘉靖池陽秋浦象山書舍重刊本，蓬左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分別藏大明律例附解明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邗江書院刊本重刊本和邗江書院原版嘉靖重刊本等。在諸律例合刊本中，以例附律的編排順序不盡一致。因讀律瑣言在編排上較為尊重單刻本的原來次序，故收入本書時，我們據之抄錄整理，文中個別誤字，參酌他本改正。在每一條例後標以原附律條名稱，以備查閱。其例文後標有※符號者，為嘉靖三十四年續准問刑條例。

四、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

大明律直引，不著撰人，凡八卷。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丙戌（五年）本。該書字體稚拙，舛錯疏漏散佈全書，疑為民間書坊刊印。卷首有洪武三十年（一二九七）五月御製大明律序和劉惟謙進大明律表，但前者題名被誤刻為御製大明律直引序。各卷卷首所記書名與該書封面書名不同，卷一至卷七為大明律直引增註比附條例釋義假如，卷八為明律直引為政規模節要比互假如論。大明律直引的內容，

卷一至卷七除載大明律外，還將問刑條例和相應註釋附於有關律條之後。卷八載律歌、服制歌、檢驗屍式、真犯雜犯死刑名及爲政規模節要論、金科玉律、時估折鈔則例、做工則例等。其中，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以史料稀見最值得注意。

與現見的明代問刑條例勘對，可知大明律直引所附條例，係弘治問刑條例和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後續定的例、比附律條混編而成。其中：名例律附續定例四條，吏律附比附律條一條，戶律附續定例五條、比附律條二條，禮律附比附律條一條，兵律附續定例四條、比附律條一條，刑律附續定例十九條、比附律條三十六條，工律附續定例三條。總共附續定例三十五條，附比附律條四十一條。這七十六條法律，是研究明代比附律條和弘治問刑條例頒行後刑事法律制定情況的寶貴資料。收入本書時，我們以日本尊經閣文庫所藏大明律直引明嘉靖丙戌本爲底本整理點校。對屬於比附律條者，在該條後用※符號標明。

五、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

大明律疏附例，凡三十卷，八冊。不著撰人。編纂體例爲首錄律文，而於諸律條後附以問刑條例，再附以續例附考及新例。書末附有新例補遺。其所附問刑條例，與單刻本弘治問刑條例文句相同。其所附續例附考，據輯者註云：「凡正德年間事例，已悉停革。間有題行於弘治十八年以前，可以參酌

遵行者，茲附載備考。」可知續例係弘治十三年頒行問刑條例以後至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明孝宗死以前陸續制定的條例。此外，從吏律「官吏給由」條所附例下註有「正德五年九月吏部題准」看，亦有少數例爲明武宗正德年間所定。其所附新例，均註明爲嘉靖某年所定，最晚者制定於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四月。據此推測，大明律疏附例一書應寫於明嘉靖二十二年後不久。又，此書未所附新例補遺的例，有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六五）十月所定者，而此書原刊本係河南巡撫李邦珍於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中進士、初筮仕時即已購得，所以，增補新例和刊刻此書的時間當是嘉靖二十四年後不久。其書原刊本已不得見。今北京圖書館藏有該書明隆慶二年（一五六八）河南府重刊本，茲據之整理點校。

六、嘉靖新例和嘉隆新例

嘉靖新例，一卷，明嘉靖年間御史蕭世延、按察使楊本仁、左參政范欽編，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梧州府知府翁世經刊。該書收入自嘉靖元年（一五二二）至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的定例凡二百零二條，其中：名例例三十一條，吏例三十七條，戶例二十四條，禮例三條，兵例二十三條，刑例七十一條，工例三條。書後有嘉靖二十七年秋七月梧州府儒學訓導丘雲霄題跋，就編刊此書的緣起作了簡要說明。嘉靖新例中的例，除絕大部分係六部題准外，還編入皇帝「聖旨」原文二十三件，「詔令」十件。這些定例，多是嘉靖朝以應時變而制定的新例，也有一些係對舊例的修訂或重申先例的法律效力。

現見的此書版本有：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嘉靖二十七年梧州府知府翁世經刊本，我國南京圖書館藏翁世經原刊本玄覽堂叢書三集影印本。此外，明嘉靖年間，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時徹也編有嘉靖新例一卷，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有該書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刊本，其體例與蕭世延等所編本不同，非爲一書。收入本書時，我們以南京圖書館藏本爲點校底本。

嘉隆新例（附萬曆），六卷，四冊，附於明張鹵輯嘉隆疏鈔後，明神宗萬曆年間刊。輯者張鹵，嘉靖間進士，累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後出爲南京太常卿，以忤張居正致仕。此書輯嘉靖朝、隆慶朝及萬曆元年（一五七三）至六年（一五七八）定例三百三十八條，依吏、戶、禮、兵、刑、工六例分類逐年編排，其中：吏例七十一，戶例五十九，禮例十六，兵例一百二十六，刑例五十七，工例九。這些定例中，嘉靖朝定例一百六十六條，隆慶朝定例七十六條，萬曆朝定例九十六條。以該書所輯嘉靖朝的定例與嘉靖新例對校，可知二者重複甚多。嘉隆新例中的許多定例，爲嘉靖、萬曆年間重修問刑條例時所採納。因此，此書對於後人比較全面的了解嘉靖、隆慶、萬曆三朝例的制定及其沿革情況甚有用處。嘉隆新例明萬曆刊本，現藏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北京圖書館藏有原書縮微件。收入本書時，據縮微件整理。

七、宗藩條例

宗藩條例，二卷，二冊，係明嘉靖時禮部尚書李春芳主持修訂，其書由四部分組成：首爲目錄；次

爲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初七日禮部尙書李春芳領銜上書題本，及同年二月三日世宗朱厚熜允准條例施行並賜名爲宗藩條例的聖旨；三爲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十月二十四禮部尙書嚴訥等題本一，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十一月二十九日、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十二月初三日及四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禮部尙書李春芳題本三，敘述條例編纂過程；四爲條例正文六十七條。宗藩條例所收諸例，是針對明中葉以來宗藩蕃衍、朝廷開支日增、藩王多行不法的現狀，彙集歷年來的有關詔令、定例而成。

宗藩條例實施的時間並不長。隆慶初，李春芳受排擠辭歸。萬曆初，禮部又集累朝事例，將宗藩條例刪繁撮要，分爲四十一條，附奏格冊式於各條之後，乞命史館編入會典，頒示各藩。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三月，神宗覽之稱善，賜名宗藩要例。宗藩要例今已佚，宗藩條例自首次刊行後迄無再版。此次點校以北京圖書館藏該書嘉靖禮部刻本爲底本。原書目錄、李春芳進書題本及嚴訥題本共十一頁已殘，整理時依正文補輯了目錄及個別文字，餘下闕如，以□標出，無法判知殘泐字數者標以○。

八、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

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係萬曆十三年（一五六五）奏定，其後又於萬曆年間增補續題。現見的該書的較早版本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鄭汝壁纂註大明律解附例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刊本（簡稱鄭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袁貞吉等纂註大明律集解附例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刊本（簡稱袁本）；

我國北京圖書館藏萬曆丙申年（二十四年）都察院重修、辛丑年（二十九年）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應朝卿校增本，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浙江巡撫高舉發刻大明律集解附例本（簡稱高本）。高本依據鄭本，內容有所增損。黃彰健先生在明代律例彙編一書中，曾將高本所附此例點校收錄。在諸版本中，以鄭本成書爲早；高本例的總數最多，計三百零九條；應本係損益萬曆間所頒此例的基礎上而成，更加定型化，實施的時間也較長，並爲清代所沿襲。清順治四年（一六四七）所頒清律集解附例所附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除改動少數文字外，基本上是應本的翻版。應本與高本相比較，新增九條，刪併二十八條，總條目數爲二百九十條。這兩種版本，內容大多相同，有十餘條刑罰有所變動，文字相異則達數百餘處。收入集成時，我們以應本爲點校底本，以高本爲主校本。對於應本中一些因文字過於簡略，致使文意頗爲費解之處，據高本在正文中補允，並用〔 〕號標明。凡高本與應本重要的相異之處，均出校。應本無爲民例。高本爲民例共二十二條，這些例有些在應本中被改爲「極邊口外」充軍等例，有些則被刪掉。爲了方便讀者進行比較研究，我們把高本的爲民例附錄於應本的條例之後。

參加本冊點校工作的學者及其分工是：楊一凡：軍政條例、憲綱事類、吏部條例、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鄭培珍：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辛子牛、張伯元：皇明弘治六年條例；曲英傑：弘治問刑條例、嘉靖重修問刑條例、嘉隆新例後半部；宋國範、賁永中：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宋北平：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武樹臣：嘉靖新例；徐萬民：宗藩條例；王若昭、宋國範：

嘉隆新例前半部。姚榮濤參加了一些文獻的校勘。全書由楊一凡、曲英傑復校編審。點校中的不妥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楊一凡
曲英傑

一九九一年六月